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26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09400287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10000235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7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10200129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300098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400120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 10 月20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600284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10900078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11100030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1110033965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婦女參與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項補助經費係依據年度預算妥適編列，每年得補助之經費以當年度該項補助之法定預算數為限；惟單一案件補助之最高額度不得超過勞動部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

三、補助對象為本局所轄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

 前項托兒設施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四、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如下：

(一)哺(集)乳室：

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其設置標準應符合勞動部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

(二)托兒設施：

1.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

2.已設置並登記立案。

（托兒設施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三)托兒措施：

受僱者將子女送托至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

五、補助款之分配，依本局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申請情況，其計算原則如下：

(一)依當年度申請補助並經本局審核符合之申請單位申請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依二比一比一比例分配。受補助額度已逾單一案件補助之最高額度，將以最高額度為限，剩餘經費將轉由其它申請項目依比例做第二次分配，以此類推。

(二)按前項比例分配後，哺(集)乳室部分按申請單位設置間數、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部分按各申請單位收托受僱者子女數比例計算各申請單位補助金額。

(三)當年度僅有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單一項目或二種項目提出申請，本局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

(四)設置哺(集)乳室，本局每年至多擇十五申請單位補助，並以前次經本局核准補助至本年度期間較長之申請單位為優先補助對象；如符合優先補助之對象超過十五申請單位時，以受僱者需要使用哺(集)乳室人數較多之申請單位為優先。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表請逕向本局索取。

(二)由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證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檢附文件：

 1、哺(集)乳室

(1)申請書表一份。

(2)實施計畫書。

 2、托兒設施

(1)申請書表一份。

(2)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3)實施計畫書。

(4)受僱者子女收托名冊 。

(5)有證照者證書影本。

(6)其他。

 3、托兒措施

(1)申請書表一份 。

(2)實施計畫書 。

 (3)受僱者子女收托名冊。

 (4)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5)有證照者證書影本。

 (6)其他。

七、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二)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八、撥款及結案(報)程序如下：

(一) 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

依本局核准補助金額，於每年十月底前開立收據，並檢附各項支用單據正本（支用單據黏存單須經受補助單位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核章）、成果報告表、收支清單及設施照片等資料至本局，辦理撥款及結案。支用單據如供其他用途未能檢送本局，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未能檢附正本之原因。

(二) 托兒措施：

依本局核准補助金額，於每年十月底前開立收據及檢附受補助單位補助托兒津貼實支之全部印領清冊至本局，辦理撥款及結報。

九、督導及考核方式如下：

(一)本補助為部分補助，補助總數比率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

(二)本補助款支用單據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實施計畫有變動者，應報經本局同意；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受補助單位，如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即主動告知本局。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七)本局對補助業務得視需要派員督導，並予考核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本案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局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受補助單位，辦理申報事宜。

(九)本局對於各項補助案，依附表衡量指標，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評估結果任一項為五等者，視個案情形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助之申請限制如下：

(一)屬政府設立、推動之單位，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上開之限制。

(二)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受補助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附表

|  |  |  |
| --- | --- | --- |
| 補助 衡量指標 項目 | 設置間數與等次 | 受僱者需要使用哺(集)乳室人數與等次 |
| 哺(集)乳室 | 0 間 | 5 等 | 0 人 | 5等 |
| 1~2間 | 4等 | 1~3人 | 4等 |
| 3 間 | 3等 | 4~6人 | 3等 |
| 4 間 | 2等 | 7~10人 | 2等 |
|  5 間 | 1等 | 11人 | 1等 |
| 補助 衡量指標 項目 |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與等次 | 褓母證照(含專業人員)與收托人數比與等次 |
| 托兒設施 | 未達5人 | 5等 | 低於法令規定 | 5等 |
| 5人 | 4等3等 |
| 符合法令規定 | 2等 |
| 10人 | 3等 |
| 15人 | 2等5等 |
| 優於法令規定 | 1等 |
| 20人 | 1等 |
| 補助 衡量指標 項目 | 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人數與等次 | 提供托兒津貼金額與等次 |
| 托兒措施 | 未達5人 | 5等 | 1000元以下 | 5等 |
| 5人 | 4等 | 1001元~1500元 | 4等 |
| 10人 | 3等 | 1501元~2000元 | 3等 |
| 15人 | 2等 | 2001元~3000元 | 2等 |
| 20人 | 1等 | 3001元以上 | 1等 |